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刘攀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庆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如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庆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王庆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补选王庆心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庆心先生于2019年1月31日至2022年4月8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2年4月8日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换届而离任，其离任公司董事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王庆心先生熟悉公司发展历程及各项业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再次提名王庆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王庆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除2022年9月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获授68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之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王庆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解禁），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庆心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

简历:

王庆心: 男, 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 工程师。历任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王庆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 股, 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 王庆心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